

授权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

贵单位通过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的首都医科大学科研条件更新项目之二货物,合同编号：md-24q30-05； 招标编号：BMCC-ZC24-1143/1，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圆整，（小写：人民币 6149600.00 元）。其中：

进口免税货物：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圆整，（小写：人民币 6149600.00 元）。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人民币（大写）零圆整，（小写：人民币 0 元）。

我公司作为中标商，现全权委托（外贸代理单位）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办理该合同下设备的外贸进口手续。为尽快执行合同，现授权并委托贵单位将本合同下进口免税货物款项全额支付给（外贸代理单位）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如下银行和帐户。

户 名：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1层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营业部

帐 号：110922282110806

金 额：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圆整，（小写：人民币 6149600.00

元）

此致！

中标人：北京科尔德科贸有限公司

签 字：

盖 章：

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md-24q30-05

招标编号： BMCC-ZC24-1143/1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科研条件更新项目之二

货物名称： 图像流式分选仪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

（卖方）中标人： 北京科尔德科贸有限公司

外贸进口代理单位：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10.10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科研条件更新项目之二所需货物“图像流式分选仪” (货物名称); 分包号: md-24q30-05; 经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以 BMCC-ZC24-1143/1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科尔德科贸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现以 (外贸代理单位) 东方国科 (北京) 进出口有限公司 为外贸进口代理单位, 三方同意按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详见供货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6149600.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佰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圆整。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4.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 (1) 采购合同签订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70%;
- (2) 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30%。

4.2 进口免税货物:

- (1) 采购合同生效后买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100%给外贸代理单位;
- (2) 免税表办理完成后, 外贸代理单位给外贸合同卖方出具货物总价的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

(3) 外贸合同卖方提供发货单据后, 外贸代理单位支付货物总价的 90%;

(4) 外贸合同卖方提交验收合格报告后, 外贸代理单位支付货物总价的 1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设备到货、安装及调试,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功能验收。

5.2 交货地点:

- (1) 国产及进口含税货物中标商必须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 未经允许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使用单位的将不予确认, 由此带来的合同纠纷,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完成后,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 (2) 进口免税货物, 由外(外贸代理单位)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在海关清关后, 直接送货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验收完成后, 由中标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6、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参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

名 称: (印章)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授权代表(签字): 王长

地 址: 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69

电 话: 83911949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卖 方: 北京科尔德科贸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授权代表(签字): 苏仁清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2 号楼 9 层 1001

邮政编码: 100068

电 话: 15801273219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潘家园支行

帐 号: 0200022709066140449

外贸进口代理单位: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授权代表(签字): 王长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21 层

邮政编码: 100081

电 话: 010-6829068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营业部

帐 号: 110922282110806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科尔德科贸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交货方式为由中标商负责现场交货。

2.2 进口免税货物，由(外贸代理单位)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在首都机场海关清关后，直接送货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验收完成后，由中标商负责将货物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2.3 对于海运天津、上海保税库、广州保税库等异地海关通关的免税货物，中标商必须与其供货商协调好，在货物清关后由供货商负责将货物直接发送到首都医科大学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3、买方付款：

3.1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统一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

3.2 若遇财政资金支付政策调整，且合同尚未执行，本合同所涉及资金款项被财政收回时，则此合同取消。

3.3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款项人民币0元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1) 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70% (人民币0元)；

(2) 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尾款支付申请书及销售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30% (人民币0元)。

4、外贸进口代理单位付款：

进口免税货物款项根据(外贸代理单位)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受(中标

人) 北京科尔德科贸有限公司 委托, 与其指定的国外供货商签订外贸合同。外贸合同的支付方式为: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 90%凭发货单据议付, 10%的货款凭学校设备处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支付。

5、(外贸代理单位)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同执行完毕后, 开具代理进口发票给首都医科大学。

6、本合同货物交货时间为收到 L/C 后 3 个月, 交货地点北京机场。对于海运天津、上海保税库、广州保税库等异地海关通关的货物, 中标人必须与其供货商协调好, 在货物清关后由供货商负责将货物直接发送到首都医科大学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6.1、发货及包装要求: 本合同卖方确保发货人提供的仪器必须使用全新坚固纸箱或木箱的标准出口包装。该包装适合长途空运/海运/内陆运输。气候变化, 对粗暴搬运、潮湿、下雨、腐蚀、晃动和冷冻都能完好保护。如果采用木质包装, 本合同卖方确保发货人对所有包装箱加施政府植物检疫机构批准的 IPPC 专用标识。

6.2、货物到达港口清关后外贸执行单位提货前, 如果货物包装箱出现破损、包装标识变色等情况, 本合同卖方确保发货人负责协调货物承运人/仓库出具货物包装的破损记录, 并由本合同卖方承担货物损坏风险, 索赔手续由本合同卖方协调发货人共同解决。如果由于本合同卖方不能及时协调货物的发货人/货物承运人/仓库出具货物包装的破损记录而导致延期提货等而导致的责任和相关费用损失将由本合同卖方自行额外承担。

7、合同签订后国外厂商不发货或发货与订货不符等的风险, 以及供货厂商的资信和供货内容由中标人(本合同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8、技术资料: 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

9、质量保证

9.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60 个月(如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

9.2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 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4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总计超过 15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卖方应赔偿买方经济损失。

9.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卖方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9.6 对于外贸合同中质保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切以本合同为准，由中标人按中标承诺承担全部质保责任。

10、检验和验收：按照买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11.1 合同各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第三方违约金额、合理减损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

11.2.1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功能等（以下简称“核心要素”）必须与投标应答文件完全一致，该一致性系买方缔结合同的根本前提，如出现不符情形，视为根本违约。

(1) 卖方发生根本违约时，买方有权选择：

① 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货款+利息（按同期 LPR 计算）；

② 拒收不符货物，仅支付符合部分的货款，且卖方须在 7 日内退还已收不符货物款项。

(2) 对非根本性不符（如外观瑕疵等），买方应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补救（更换/维修），否则每逾期 1 日支付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

(3) 因卖方根本违约导致买方处置货物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需提供票据），由卖方承担，包括：退货运费、保险费，海关关税/增值税（如产生）。仓储费（按市场公允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费等。

11.2.2 如果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

更换货物或部件，否则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应无条件立即向买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1.3.1 如果卖方迟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属于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由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违约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4 双方一致确认并认可本合同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因此本合同买方资金受国家和北京市的资金政策管理，具有使用时效；如遇到资金政策调整导致合同履行不能，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卖方不因此要求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不可抗力：因地震、战争、政府禁令、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受影响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受影响方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可暂停履行义务。若事件持续超过 30 天，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1、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

13、合同金额大小写同时存在时，若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一：供货清单

序号	设备代码	设备名称	零配件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中标金额	是否 办理 免税	预计到 货时间
1	md-24q30-05-01	图像流 式分选 仪	1.主机 1台 2.软件 2套	CyTOF XT Pro	加拿 大	Standard BioTools Inc.	1 套	6149600.00	是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 成设备 到货、 安装及 调试，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 成功能 验收。

附件二：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 货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 位)	设备 代码
1	134001	1、质谱流式系统 主机含自动进样系统；细胞导入系统；感应耦合 等离子源；飞行质谱检测器；水冷循环装置；。	CyTOF XT Pro	1 套	md-24q3 0-05-01

2	31001	自动化单细胞样本解离系统	DX-2	1 套
3	DPL450-175	气体容器	DPL450-175	1 套
4	RZ040304C	影像细胞计数系统: 1、15.6 寸 4K 高分辨率 LCD 显示屏, 0-45° 倾斜可调节 2、嵌入式计算机 3、手动 X-Y 移动平台 4、6 位物镜转盘 5、4 个物镜 (标配 10x、20x、60x、100x) 6、3 组荧光光源模块 (DAPI 荧光模块、GFP 荧光模块、RFP 荧光模块、CY5 荧光模块) 7、荧光光源模块解锁工具 8、标准拨片适配器 9、通用适配器	ZERO	1 套
5	130-042-501	磁珠分选系统	Mini&MidiMACS Separator	1 套
6	132614	数据处理工作站: 处理器 2.1GHz, 内存 16G, 硬盘 4096G, 显示器 34 寸。	/	1 台
7	/	试剂耗材一批	/	/
7.1	201300	金属标签试剂盒清单 Pr141; Nd142; Nd143; Nd144; Nd145; Nd146; Sm149; Nd150; Eu151; Sm152; Eu153; Sm154; Gd155; Gd156; Gd158; Tb159; Gd160; Dy161; Dy162; Dy163; Dy164; Ho165; Er166; Er167; Er168; Tm169; Er170; Yb171; Yb172; Yb173; Yb174; Lu175; Yb176; 194Pt; 195 Pt; 196 Pt; 198 Pt; 106Cd; 110Cd; 111Cd; 112Cd; 113 Cd; 114 Cd; 116 Cd	Maxpar® X8 Antibody Labeling Kit	1 套
7.2	201334	人抗体试剂盒标志物清单 CD45; CD196/CCR6; CD123; CD19; CD4; CD8a; CD11c; CD16; CD45RO; CD45RA; CD161; CD194/ CCR4; CD25; CD27; CD57; CD183/CXCR3; CD185/ CXCR5; CD28; CD38; CD56/NCAM; TCR γ δ; CD294; CD197/CCR7; CD14; CD3; CD20; CD66b; HLA-DR; IgD; CD127	Maxpar® Direct™ Immune Profiling Assay™, 30 Marker—25 Tests	16 盒
7.3	9200001	小鼠抗体标志物清单 CD45; CD4; CD44; TCR β; CD27; CD279/PD-1; CD127/IL-7Ra; CD62L; TCR γ δ; CD25; CD197/	Maxpar® OnDemand™ Mouse	8 盒

		CCR7; CD8a; CD3 e ; CD45R/B220; CD43; CD19; IgM; CD138; CD21; CD49b; CD335/NKp46; NK1.1; CD11b; CX3CR1; CD80/B7-1; CD11c; CD170/ Siglec-F; CD274/PD-L1; F4/80; XCR1; LY-6G; LY-6C; MHC Class II;	Immune Profiling Panel Kit		
7.4	201060	20 个样本混样标签试剂盒 (8 盒)。	Cell-ID™ 20-Plex Pd Barcoding Kit	8 盒	